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每 10 股转增股数	4 股
每股转增股数	0.4 股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元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8 月 2 日
-------	----------------

● 除权（除息）日：2010 年 8 月 3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10 年 8 月 4 日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0 年 8 月 9 日
---------	----------------

一、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 201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23,673,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以 2009 年末总股本 236,73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94,692,000 股，转增后的资本公积结余 319,934,892.34 元。

1、持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

2、持公司流通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利息、红利、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如 QFII 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出前述 QFII 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未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请纳税人依照《企业所得税法》自行申报。

##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0 年 8 月 2 日

2、除权（除息）日：2010 年 8 月 3 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0 年 8 月 4 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 年 8 月 9 日

## 四、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0 年 8 月 2 日下午 3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 五、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办法：

1、公司 5 家发起人股东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发放。

其余股东所持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转增比例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 1 股，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6,877	44.36		42,002,751		42,002,751	147,009,628	44.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23,123	55.64		52,689,249		52,689,249	184,412,372	55.64
股份总数	236,730,000	100		94,692,000		94,692,000	331,422,000	100

七、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 331,422,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09 年度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345 元。

#### 八、咨询联系方法：

咨询机构：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1-68765168

传真：021-68763868

邮政编码：200122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